

宣传部 2025 年大学生 AI 艺术季项目艺术创作、表演 和交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乙方：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9 月 20 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BJ-FB20250924-38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乙方：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一 A 座 151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内容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从成交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2025 年 10 月

（三）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采购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小写：¥980,000 元。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人工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详细报价见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 元。

2.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安恒伟业系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07186010201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开票信息

抬头：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税号：11110108000057664D

发票类型：不限

因甲方没有独立财务，故开票信息为集中财务信息。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为项目定制的产品和服务成果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收到指控和诉讼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违约条款

（一）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严格遵守、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任何

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另一方因对方违约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二) 乙方必须在此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达标完成并交付甲方委托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因甲方不能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不能如期准确提供项目所需数据资料等原因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在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受阻方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工程期限应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解除

(一)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二)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三)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如需终止合同，需提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同时需支付乙方已产生的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服务内容清单。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5.9.20

乙方名称（盖章）：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2025.9.20

附件一：服务内容清单

分类	建设内容
一、线上成果展示	为保障本次活动推选优秀作品的广泛传播与长效展示，线上成果展示本次活动推选的优秀作品，用户可以通过电脑、手机、PAD 线上欣赏作品。 1、展示期 1 年； 2、展示本次活动推选的各类优秀作品、本次活动授予的最佳组织荣誉相关信息、本次活动整体介绍； 3、展厅包含 9 大板块； 4、线上展厅需同步开发 3D 版与平面版，支持电脑、手机、PAD 等多终端访问； 5、线上 3D 虚拟空间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m²； 6、开发移动端专属页面，支持横屏、竖屏两种查看模式 7、提供不少于 200 部作品的专业化加工处理服务； 8、在展示周期内，需提供展厅系统运行所需的全套基础设施支持； 9、为确保线上成果展示的稳定性，在展览期内需提供运行环境。 10、需要按照软件工程和行业规范开展工作，保证交付质量。
二、宣传视频	为体现本次活动在 AIGC 时代“共创美学”的主题思想，结合大学生 AI 艺术节的风格调性，制作一系列用于线上媒体、线下大会活动使用的宣传品视频。包含 1、主宣传片 2、大会宣传片 3、展览宣传片 4、嘉年华宣传片 5、获奖作品混剪 6、“潮”计划活动推广视频 7、征稿宣传 ID 8、AI 作品主创采访
三、艺术季共创课程	为推动艺术季共创训练营课程在新时代背景下的教学改革，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结合高校教育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趋势，拟依托线上平台上线，共同建设高质量共享课程的《AI 艺术理论与实践》线上慕课。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线上成果展示	366,000	1	366,000	
2	宣传视频	452,000	1	452,000	
3	艺术季共创课程	162,000	1	162,000	
总价（元）				980,000	

